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小補字第188號

原　　告　千越加油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振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元錦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0,77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